

  
**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5日，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开“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2位。会上，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的建设和试运情况，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监测情况；各参会代表现场核查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有关档案和报告，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在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北部湾林木产业园新建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且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19〕117号），由于市场对胶合板的需求量变大，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将原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扩大至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并新增了一台2t/h蒸汽锅炉等相关设施，2021年4月，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6月21日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1〕8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20666.67m<sup>2</sup>，主要建设3个厂房、1栋行政楼、1个水泵房、1个锅炉房等，并配套建设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主管部门审批；同年6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环审〔2021〕8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 工程变动情况**

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总体上按原工程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告) 王承军, 颜彤



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重大变更。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除尘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后排放至大寺江。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锅炉废气、涂胶及热压废气、锯边砂光废气。其中,项目2t/h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措施处理后与4t/h锅炉废气共用“湿式静电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35m烟囱排放,涂胶、热压及贴面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三) 固体废物

项目砂光粉尘定期清理至一般固废房后外售给有需要的厂家;除尘器粉尘定时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锅炉炉渣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 (四)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热压机、冷压机、过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心地带布置,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适当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现场,在项目厂区四面设置围墙。项目厂界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吉) 王和峰 2 颜彤



## (二)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涂胶、热压及贴面废气经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锯边砂光工序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67\text{mg}/\text{m}^3$ 、 $0.80\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低于检出限，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8.3~61.9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8.3~50.3dB(A)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完成；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 2、抓紧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验收组： 王永军  
年月日



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承峰	自治区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677796516
2	周怡平	自治区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088193888
3	颜彤	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77749850
4	韦钦全	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		13790037020
5	韦义德	钦州市新利木业有限公司		15507856663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